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兴业县白沙至圣山林场、镇东至马坡水库、龙口至龙潭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2-240088-GXCX**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2-70416-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923809&encrypt=9dd33194298ec62725081b1b935a2289"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采 购 人：****兴业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1677)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_Toc716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1874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7](#_Toc3988)

[第五章 图纸 39](#_Toc27882)

[第六章 技术规范 40](#_Toc13418)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41](#_Toc11601)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3](#_Toc19093)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兴业县白沙至圣山林场、镇东至马坡水库、龙口至龙潭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2-240088-GXCX）****(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2-70416-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923809&encrypt=9dd33194298ec62725081b1b935a2289"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0年兴业县白沙至圣山林场、镇东至马坡水库、龙口至龙潭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竞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1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前提交竞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0-C2-240088-GXCX(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2-70416-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923809&encrypt=9dd33194298ec62725081b1b935a2289"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项目名称：2020年兴业县白沙至圣山林场、镇东至马坡水库、龙口至龙潭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柒仟玖佰壹拾叁元整（¥1607913.00）

最高限价：1607913.00

采购需求：本项目2020年兴业县白沙至圣山林场、镇东至马坡水库、龙口至龙潭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其中：（1）2020年兴业县白沙至圣山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2020年兴业县镇东至马坡水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2020年兴业县龙口至龙潭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20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资质，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3.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总工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以上人员均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4日北京时间23时59分止

2.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

3.获取方式：潜在竞标人均可于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4日北京时间23时59分止（逾期下载磋商无效）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竞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1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1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兴业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ingye.gov.cn>）。

2.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下载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

3.监督部门：

①兴业县财政局 电话：0775-3765088

②兴业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775-376151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业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兴业县兴业大道169号

联系方式：0775-3778798

联系人：唐工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城综合楼803室

联系方式：0775-2758737

联系人：黄子珊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子珊

电      话：0775-2758737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 月28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兴业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兴业县兴业大道169号  联 系 人：唐工  电 话：0775-3778798 |
| 2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城综合楼803室  联 系 人：黄子珊  电 话：0775-2758737 |
| 3 | 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0年兴业县白沙至圣山林场、镇东至马坡水库、龙口至龙潭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2-240088-GXCX(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2-70416-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923809&encrypt=9dd33194298ec62725081b1b935a2289"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_blank)) |
| 4 | 1.4 | 标段划分 | / |
| 5 | 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地方配套 |
| 6 | 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2.3 | 采购范围 | 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
| 8 | 2.4 | 计划工期 | 120天（日历天） |
| 9 | 2.5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0 | 2.6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11 | 3.1 | 竞标人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资质，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3.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总工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以上人员均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 |
| 13 | 8.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9.1 | 竞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11.1 | 竞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竞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竞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或不按规定的形式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
| 16 | 11.2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竞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7 | 11.2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 |
| 18 | 11.5 | 竞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澄清。竞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  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
| 19 | 14.1.1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20 | 14.2 | 竞标控制价(预算金额) |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柒仟玖佰壹拾叁元整（¥1607913.00），其中：**  **（1）2020年兴业县白沙至圣山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预算金额为：¥705816.00。**  **（2）2020年兴业县镇东至马坡水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预算金额为：¥184109.00。**  **（3）2020年兴业县龙口至龙潭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预算金额为：¥717988.00。**  **注：本项目竞标磋商总报价不能超出本工程总采购预算控制价，且每个单项工程报价不能超过该单项工程的采购预算金额，凡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均被视为无效谈判。** |
| 21 | 15.1 | 竞标有效期 | 自竞标人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
| 22 | 16 | 竞标保证金 | 无 |
| 23 | 17.6 | 竞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24 | 18.1 | 竞标（开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8月1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此时间为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 25 | 18.3 | 竞标文件装订的其他要求 | 竞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6 | 18.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在2020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7 | 20.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8月1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截标后  地点：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 28 | 20.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 | 20.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0 | 21.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1 | 22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32 | 24 |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再对成交竞标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33 | 3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 5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转帐、电汇或银行保函（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的全国性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银行保函格式自拟，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保函中不论有否明示，有效期均应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并按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后止，竞标人应按此规定办理。如保函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保函失效前3个月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
| 34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成交竞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广场东路分理处  开 户 名：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帐 号：20410801040006426 |
| 35 | 3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约完成后，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并完成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专用帐户后，把缴存凭证及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发包人及发包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后办理施工许可。 |
| 36 | 33 | 质疑方式及联系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758737。通讯地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城综合楼803室。 |
| 37 |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按签约合同价的3 %缴纳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28天内（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转帐、电汇或银行保函（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38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关文件规定的相应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 |
| 39 |  | 其他内容 | 1.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40 |  | 监督部门 | 兴业县财政局、兴业县交通运输局 |

**竞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标段划分：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竞标人资格**

3.1 本采购项目的竞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3 竞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竞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竞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竞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法规或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竞标费用**

竞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竞标人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8.2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竞标人在踏勘现场获取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竞标预备会**

9.1 本项目采购人不召开竞标预备会。

9.2 竞标人如有疑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竞标人所提问题的予以澄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竞标单位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规定的时间对竞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采购文件的澄清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规定的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11.3在开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竞标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1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开标截止时间的，在提交首次竞标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11.5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竞标单位已收到该通知。竞标单位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竞标单位负责。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12.竞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如果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竞标。

**13.竞标文件构成**

13.1竞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竞标单位按此内容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竞标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3.2竞标单位编写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下列顺序进行装订。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2）竞标报价表

（3）资格审查资料（按“竞标人须知21.5.2项”提供）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6）施工组织设计

（7）企业信誉实力

（8）竞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14.竞标报价**

14.1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按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4.1.1**本项目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竞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且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要求装订到竞标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14.1.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1.3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项目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签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4.1.4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图纸范围内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项目或完成图纸所示项目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14.2 竞标总报价不高于竞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凡超出竞标控制价的报价均被视为无效竞标。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竞标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二次报价的格式与首次报价的格式相同，且不能更改采购人核定的工程量清单），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4.3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4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量清单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一时间发布。

**15.竞标有效期**

15.1竞标有效期为自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天）。

15.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拒绝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其竞标无效。

15.3未成交的竞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5.4成交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自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竞标保证金。

**17.竞标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7.1竞标文件的书写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复印件、书写件和打印件应字迹清晰，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竞标。

17.2竞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修改无效。

17.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标文件，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的竞标文件。

17.4竞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7.5竞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7.6竞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8.竞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递交**

18.1所有竞标文件应于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文件中指定地点**，**凡逾期送达或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拒绝接收。

18.2若遇到递交竞标文件过多造成部分竞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竞标人进入递交竞标文件，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采购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8.3竞标文件必须用A4纸规格（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竞标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18.4竞标文件正、副本注明要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单位公章。

18.5在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8.6未按本章第18.3项、18.4项、18.5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标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

**19.竞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竞标单位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单位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竞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单位不得对其竞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竞标文件。

**五.磋商与评标**

**20.磋商**

**20.1磋商时间和地点**

20.1.1竞标单位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会。

20.1.2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出席磋商会，并携带以下有效证件：

（1）竞标文件递交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0.1.3开标程序

（1）宣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竞标文件数量；

（2）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名称，点名确认竞标是否派人到场；

（4）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竞标人的资格证件，竞标人代表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情况；

（5）公布竞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6）竞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密封的竞标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20.2磋商说明**

20.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0.2.2竞标人可由1-3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委托代理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0.2.3磋商小组应当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单位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竞标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竞标单位。

20.2.4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5采购代理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2.6已经提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竞标。

20.2.7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竞标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0.3竞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3.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竞标单位就其竞标文件中含议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20.3.2竞标单位的澄清或说明函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3竞标单位对竞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磋商程序**

20.4.1磋商小组对密封的竞标文件统一开启后，首先对竞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参加的竞标人首先要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磋商资格。本项目超出竞标控制价的竞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0.4.3磋商小组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密封报价。

20.4.4磋商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后，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0.4.5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竞标人，各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注明清楚），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竞标人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竞标控制价的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20.4.6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竞标控制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竞标文件无效。

20.4.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

20.4.8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0.4.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评审与比较**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八章。

21.4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5资格审查**

21.5.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1.5.2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要提交，否则竞标无效）**

**（1）竞标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竞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竞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有效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职称证复印件（或打印件）【若建造师证正在办理延续注册手续的，则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竞标人拟派项目总工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职称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8）竞标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月份至最近三个月份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9）竞标人2020年近三个月（2020年4月～2020年6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不足一个月的不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0）竞标人2020年近三个月（2020年4月～2020年6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供应商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不足一个月的不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3）拟投入本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4）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1.6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竞标无效。

（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1.7工程量清单中的竞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竞标无效。**

（1）在采购人核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计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采购人核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竞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修正后的最终（后）竞标报价若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竞标限价（如有），磋商小组应否决其磋商，竞标无效。

**22.磋商结果确认**

22.1磋商小组应当从工期、质量和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单位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22.2竞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竞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3.竞标文件或最后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竞标人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2）竞标人未按规定在政采云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3）竞标人未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密封或者未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未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6）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7）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标文件，或在一份竞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工程内容（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8）竞标人未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的；

（9）擅自改变统一发布给定的工程量清单的。

（10）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竞标控制价）的；

（11）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2）竞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磋商与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竞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再对成交竞标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5.特别说明：**

25.1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5.2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5.3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竞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六.签订合同**

**26.成交结果及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27.成交通知**

27.1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并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竞标人。

28.2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8.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合同书的签署**

29.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2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人办法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30.履约保证金**

30.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釆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竞标人须知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成交竞标人承担，成交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0.2在评标期间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成交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该竞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0.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3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联合印发文件《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文件《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文件规定执行。由成交竞标人按工程成交价的2%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中（注：如有特别情况无法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后缴存至指定的帐户）。该专用帐户实行缴存方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开设专用帐户的商业银行三方监管制度，并共同签订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资金账户进行监管。成交施工企业按以上方式完成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专用帐户后，必须把缴存凭证及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发包方及发包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后才能办理施工许可。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回：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和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施工单位向保证金开设帐户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监管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向账户开设银行出具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资金监管通知银行据此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

（注：如农民工工资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具体的缴存及退还方式以三方监管相关规定为准。如有特别情况无法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后缴存至指定帐户中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和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应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施工单位扣回的款项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施工单位）。

（3）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竞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竞标人自负。

**33.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竞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竞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竞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5.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城综合楼803室

联系电话：0775-2758737

联系人：黄子珊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1、合同专用条款包括“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及“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予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

“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兴业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发包人代表：唐工  地址：兴业县兴业大道路169号 |
| 2 | 1.1.2.6 |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4 | 5.2.4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5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6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300 元/天 |
| 7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
| 8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9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
| 10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砂、碎石、水泥、波形护栏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 |
| 11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 12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5 % |
| 13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银行同期利率 |
| 14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 % |
| 15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
| 16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
| 17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18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19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20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
| 21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内容：是对因实施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进行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贰拾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
| 22 |  | 其他保险:成交单位应为本工程项目办理除条款约定报价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外涉及该工程项目的其他施工设备及人员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 23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兴业辖区仲裁委员会 |
| 24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2% 缴存。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a.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b.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c.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d.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②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③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图表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 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5.4.4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修改为：

建筑工程—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谈判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整，事故次数不限。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内容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处理：

22.1.2.1有本项（1）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500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5000元/次。

b．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2000元/次。

22.1.2.2有本项（2）、（3）、（5）、（6）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22.1.2.1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1.2.3有本项（4）、（7）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合同价格的0.3‰/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b．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合同价格的0.3‰/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c．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2000元/月次。

22.1.2.4有本项（8）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2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1万元/次。

b.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50天，处2000元/人，其他主要人员处800元/人。

c.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500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100元/人·日。

d.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500元台/日。

22.1.2.4有本项（9）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元/（人）次。

Ⅰ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Ⅱ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Ⅲ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300元/处次。

Ⅰ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Ⅱ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Ⅲ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Ⅳ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国家规定的；或

Ⅴ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处次。

Ⅰ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Ⅱ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Ⅲ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Ⅳ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22.1.2.5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元/（人）次。

Ⅰ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Ⅱ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Ⅲ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Ⅳ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Ⅴ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元/次。

Ⅰ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Ⅱ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Ⅲ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Ⅳ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次。

Ⅰ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Ⅱ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Ⅲ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3000元/次。

Ⅰ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Ⅱ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Ⅲ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5%的；或

Ⅳ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Ⅴ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Ⅰ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Ⅱ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或

Ⅲ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5000元，黄牌警告3000元。

b．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b）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22.1.3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22.1.4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5.其它（增加）

25.1（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物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供竞标人参考，竞标时不需填写）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谈判。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补遗书（如有）；

（4）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

承包人项目总工： ，职称证编号：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待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并按约定缴纳**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28天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工程开工预付款为 10 %签约合同价；工程材料、设备预付款为砂、碎石、水泥、波形护栏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但每次工程进度款申请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为25 %签约合同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成交后，成交竞标人按合同价的2%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中**（注：如农民工工资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农民工工资具体的缴存及退还方式以三方监管相关规定为准。如有特别情况无法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后缴存至指定的帐户）。**

工程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回：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成交施工企业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成交施工企业向保证金开设帐户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监管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向账户开设银行出具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资金监管通知银行据此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注：如有特别情况无法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后缴存至指定帐户中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和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应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施工单位扣回的款项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施工单位）。

7.在到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竞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竞标人自负。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1.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按签约合同价的3 %缴纳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28天内（无息）退还。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2.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每期的计量支付工程款按比例（不得低于行业个人工资的平均比例）进行分账，把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申请，通过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确保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

13.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两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两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注册编号）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谈判。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竞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竞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己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冋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工程量清单中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己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己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己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_\_。

2.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_\_\_\_\_\_\_\_ 。

**3.计日工说明**

3.1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竞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竞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3.2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乎架、临时设施费，乎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 2 款己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他说明**

报价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即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另附,由各竞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第五章 图纸**

本项目的图纸另附,由各竞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执行，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程各专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文件封面格式

竞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页码

二、竞标报价表.........................................................................页码

三、资格审查资料（按“竞标人须知21.5.2项”提供）......................................页码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页码

六、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页码

七、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八、企业信誉实力.......................................................................页码

九、竞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页码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竞标总报价，其中：

（1）2020年兴业县白沙至圣山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大写） （¥ ）；

（2）2020年兴业县镇东至马坡水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大写） （¥ ）；（3）2020年兴业县龙口至龙潭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大写） （¥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竞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签约合同价的 % |  |
| 4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签约合同价的 % |  |
| 5 | 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1 | 砂、碎石、水泥、波形护栏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6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签约合同价的 % |  |
| 7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银行同期利率 |  |
| 8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签约合同价的 % |  |
| 9 | 保修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  |
| 10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百分比 |  | 签约合同价的 % |  |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竞标报价表（格式）**

#### 单位：元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 |  | |
| 竞标总报价 | 人民币 （¥ ）其中：  （1）2020年兴业县白沙至圣山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大写） （¥ ）；  （2）2020年兴业县镇东至马坡水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大写） （¥ ）；  （3）2020年兴业县龙口至龙潭林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大写） （¥ ）。 |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工程质量等级 |  | |
| 安全目标 |  | |
| 工期 | （日历天） | |
| 注：总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冋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签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注：竞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按“竞标人须知21.5.2项”提供）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支付工资，在截止谈判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谈判的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工程成交价的2%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中（注：如有特别情况无法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后缴存至指定的帐户。）**

3、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予划支，已先予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接到先予支取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我方向指定的银行交存已先予支取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施工竞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拟派往的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 （身份证号码 ）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建项目担任专职安全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非小微企业无需要填写。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竞标人应按照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以及其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表一 项目经理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 | 专业 | | |  | □主要 □替补 | |
| 职 称 |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  | |
| 毕业学校 |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等级及编号 | |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 | |
| 年～  年 |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何职 |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拟派项目经理必填，每人一张。**

**2、本表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考核项目经理的主要资料来源，竞标人务必如实填写。**

表二 项目总工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 专业 | |  | | |
| 职 称 |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拟派项目总工必填，每人一张。

2、本表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考核项目总工的主要资料来源，竞标人务必如实填写。

表三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 专业 | |  | | |
| 职 称 |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职称、合格证书编号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拟派其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填，每人一张。【必须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人员，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企业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以上人员】；

2、本表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考核其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主要资料来源，竞标人务必如实填写；

3、要求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八、企业信誉实力（格式自拟）**

**九、竞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1.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1、价格分（满分27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竞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

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3）商务标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27分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满分60分）**

**（1）总体概述（满分10分）**

一般（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6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优（1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己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2）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的重点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一般（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法一般，保证措施一般；

良（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法较合理，有保证措施；

优（1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法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得当。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安全保证措施（满分20分）**

一般（6分）：投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计划且计划周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部分清晰；

良（12分）：投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计划且计划周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保证措施清晰；

优（20分）：投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计划且计划周密，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非常清晰。

**（4）质量保证及新技术应用（满分10分）**

一般（3分）：有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分）：有一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好，自控体系较好，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并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一般（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公路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6分）：有较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公路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公路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 **技术标（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部分）（满分7分）**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满分2分）**

①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得2分

（注：并自2017年（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工验收时间在2017年01月01日以后）以来担任过一个公路施工项目）

**（2）项目总工（满分2分）**

①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其以上职称得2分；

②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

**（3）其他主要人员（满分3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公路施工员、公路安全员（广西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安全员岗位考核合格证及交安C）、公路材料员、公路质量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①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2分；

②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

1. **信誉业绩分（满分6分）**

（1）业绩经验（满分4分）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公路工程业绩合同金额为100万元或以上的，每项得2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4分）

（2）业绩信誉（满分2分）

企业取得玉林市公路建设市场2019年度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用等级A级得2分，B级得1分。（满分2分）

【备注：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业绩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名候选供应商。